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39B0001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 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4.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1. 立案。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主管领导审批，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 2. 调查。行政处罚适用一般程序，应当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 审查。案件调查终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实施行政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建议，并说明相应的事实、理由、依据。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应当将调查结果。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应当对初步处理意见等书面材料进行认真复核，提出审核意见。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将执法机构处罚建议、审核意见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提请案件审理委员会或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需要注意的是，该条规定是行政处罚的一般规定，不仅仅限于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简易程序中也应当告知。因此，在适用简易程序时，一定要注意保存相关告知的证据。 5. 决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决定：确有应受处罚的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	对定点医药机构基金使用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39B0002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1、立案。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主管领导审批，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 2、调查。行政处罚适用一般程序，应当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审查。案件调查终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实施行政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建议，并说明相应的事实、理由、依据。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应当将调查结果。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应当对初步处理意见等书面材料进行认真复核，提出审核意见。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将执法机构处罚建议、审核意见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提请案件审理委员会或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需要注意的是，该条规定是行政处罚的一般规定，不仅仅限于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简易程序中也应当告知。因此，在适用简易程序时，一定要注意保存相关告知的证据。 5、决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决定：确有应受处罚的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管理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39B0003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1. 立案：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 调查取证：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 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39B0004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 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4.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5.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	1. 立案。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主管领导审批，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 2. 调查。行政处罚适用一般程序，应当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 审查。案件调查终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实施行政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建议，并说明相应的事实、理由、依据。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应当将调查结果。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应当对初步处理意见等书面材料进行认真复核，提出审核意见。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将执法机构处罚建议、审核意见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提请案件审理委员会或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需要注意的是，该条规定是行政处罚的一般规定，不仅仅限于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简易程序中也应当告知。因此，在适用简易程序时，一定要注意保存相关告知的证据。 5. 决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决定：确有应受处罚的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39B0005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 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4.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1. 立案。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主管领导审批，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 2. 调查。行政处罚适用一般程序，应当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 审查。案件调查终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实施行政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建议，并说明相应的事实、理由、依据。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应当将调查结果。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应当对初步处理意见等书面材料进行认真复核，提出审核意见。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将执法机构处罚建议、审核意见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提请案件审理委员会或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需要注意的是，该条规定是行政处罚的一般规定，不仅仅限于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简易程序中也应当告知。因此，在适用简易程序时，一定要注意保存相关告知的证据； 5. 决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决定：确有应受处罚的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39B0006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 调查核实。查明违反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原因，确定造成社会影响程度，实施分级分类处理； 2. 处理执行。下达处理决定，根据严重程度，实施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禁止5年内从速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活动。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7	对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39B0007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1. 调查核实。查明违反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原因，确定造成社会影响程度，实施分级分类处理。 2. 处理执行。下达处理决定，根据严重程度，实施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禁止5年内从速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活动。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	行政强制	4105030039C0001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 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 未依法实施封存造成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灭失； 4.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 在实施强制执行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医疗保障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4105010039E0001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七十三条；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三十一条；	1. 参保单位或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基本医疗保障待遇申办材料，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拨付； 2. 医疗救助由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拨付。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 擅自变更受理条件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核决定的。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0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37F0001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用人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的社会保险登记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4105030037F0002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 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 3.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七条； 4.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5.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用人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的社会保险登记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2	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37F0004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1.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2.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工作医保配套措施的通知》（豫医保办文〔2019〕53号） 3.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部分零售连锁药店纳入我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范围（试点）的通知》	1. 定期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医用耗材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 3.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医用耗材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37F0005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1.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工作医保配套措施的通知》（豫医保办文〔2019〕53号）	1. 定期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 3.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医用耗材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4	医疗保障稽核	行政检查	4105030037F0006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一条； 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3.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 4.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5.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二条。	1. 确定稽核事项，下达稽核通知，开展稽核； 2. 出示执行公务证件，说明身份；审阅资料；针对发现的问题调取证，证据材料要注明来源和时间，有提供者签名，要有被稽核单位的签章，不能签章者注明原因；填写工作记录； 3. 稽核对象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下达《社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 4. 未发现稽核对象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下达《社会保险稽核情况告知书》； 5. 稽核对象拒不按要求整改的，提请行政处罚建议； 6. 对稽核检查结果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公开； 7.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形成合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依法履行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职责的； 2.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 3. 丢失或者篡改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记录的； 4. 骗取或者协助他人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 5. 在稽核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医疗保障登记	其他职权	4105030039H0001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1. 单位或者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并反馈办理结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从事参保登记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 从事参保登记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其他职权	4105030039H0002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1.《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2.《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医保发〔2021〕5号； 3.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医疗领域便民服务的意见（医保发〔2021〕39号）。	1.参保人员向有门诊慢特病认定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提出申请； 2.定点医疗机构审核，认定； 3.定点医疗机构将认定信息上传至医保经办系统，并将认定结果反馈参保人员和医保经办机构； 4.医保经办机构定期对门诊慢特病认定情况进行审核。	医保经办机构将未经定点医疗机构认定人员信息上传系统，导致医保基金流失的。
17	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	其他职权	4105030039H0003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一条； 2.《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第二号令）； 3.《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三号令）。	1.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履行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职责的； 2.骗取或者协助他人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 3.在稽核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其他职权	4105030039H0004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1999〕14号）第十三条；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号）第六条；	1.参保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相关材料；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擅自变更受理条件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核决定的。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9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制定	其他职权	4105030039H0005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附件2《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3. 《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 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广泛征求意见； 2. 校验、核对，出具医疗服务价格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整改，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0	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	其他职权	4105030039H0006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第二条；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	1. 认真落实国家、省、省际联盟、地市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结果； 2. 督导、检查各县（市、区）医保局落实集采工作情况； 3. 完成我市牵头的豫北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认真落实集中带量采购结果的； 2. 督导、检查各县（市、区）医保局落实集采工作不到位的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1	对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且拒不配合调查的定点医药机构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其他职权	4105030039H0007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1. 调查核实。对不配合调查的原因进行调查核实，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确定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实施处理； 2. 处理决定。依法需要给予暂停医保基金结算的，应下达处理通知； 3. 送达：处理通知应当交付当事人和医保经办机构，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理通知送达当事人； 4. 执行：经办机构在收到医保行政部门处理决定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暂停医保基金结算。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可提出申诉，但不停止暂停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调查核实歪曲事实的； 2. 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
22	对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且拒不配合调查的参保人员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其他职权	4105030039H0008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1. 调查核实。对不配合调查的原因进行调查核实，查明事实，必要时对参保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确定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实施处理； 2. 处理决定。依法需要给予暂停医保基金联网结算的，应出具处理决定通知； 3. 送达：处理决定通知应当交付当事人和医保经办机构，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理决定通知送达当事人； 4. 执行：经办机构在收到医保行政部门处理决定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暂停医保基金结算。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可提出申诉，但不停止暂停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调查核实歪曲事实的； 2. 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
23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理	其他职权	4105030039H0009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1. 监督医保经办机构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 2. 监督医保经办机构履行服务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等职责； 3. 监督医保经办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开医疗保障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	对医保经办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对不履行法定职责依法给予处分。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4	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人员等信用管理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其他相关信息公示系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惩戒	其他职权	4105030039H0010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三条； 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1. 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师等信用管理制度； 2. 定点医药机构按信用评价等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 3. 每年将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结果等情况纳入信用（安阳）信息共享平台并进行公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师信用管理办法的； 2. 每年未将日常检查结果、行政处罚结果等情况在信用（安阳）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的。
25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4105030039I0001	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2号）第三条。	1. 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医保部门向举报人发送领取奖励通知； 2. 举报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应当持有效证件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取或联系方式无效的，视为自动放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举报线索应当依法受理、立案调查，不受理的； 2. 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3. 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工作中贪污、挪用、私分、截留奖励资金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